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71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方大特钢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与方大特钢签署《互保协议书》，双方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特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一、互保情况概述

根据双方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特钢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本次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互保协议期限：10 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奎兴先生、黄智华先生、党锡江先生、刘一男先生、徐志新先生、邱亚鹏先生和舒文波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互相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若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互相担保事项，则双方均同意终止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互保协议书》。

## 二、方大特钢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233,180.52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2,010,752.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6,694.7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7,93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197.0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2,326,224.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7,253.72万元；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16,0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613.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方大特钢38.71%股权。方大特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互保构成关联担保。

## 四、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任何一方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协议项下互保债券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三) 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3年。

(四)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10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五) 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但上述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的约定不能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方大特钢提供互相担保，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融资的正常需要；同时方大特钢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方大特钢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利于提高双方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时，被担保方在行业内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对方大特钢近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方大特钢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良好，同意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

##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00万元（包含与方大特钢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0.3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1日